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

GUANGXI SHEHUI KEXUE ZHUANJIA WENJI

刘世英集

——
逻辑与哲学研究

◎ 刘世英著

线装书局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

刘世英集

逻辑与哲学研究

刘世英 著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世英集/刘世英著. —北京:线装书局, 2010. 12

ISBN 978-7-5120-0297-5

I. ①刘… II. ①刘… III. ①哲学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551 号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刘世英集

作 者: 刘世英

责任编辑: 赵鹰 王庐云

装帧设计: 张谱丽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址: 北京市鼓楼西大街 41 号(100009)

电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学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并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推出一大批理论成果,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广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深刻认识自身担负的光荣使命,自1984年成立以来,在党委和政府联系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方面努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在开展学术研究和参与重大决策方面努力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方面努力发挥好咨询服务作用,在帮助干部群众增强理论素养和提高理论水平方面努力发挥好宣传普及作用,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把服务社会科学界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把社科联作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之家来建设,开展一系列服务社会科学界的活动。总结和整理广西社会科学界优秀专家历年来的理论成果,编辑出版《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就是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班子根据社科联的职能作出的服务社会科学界的又一重要举措。本文集计划收入

约 100 位广西社会科学界优秀专家的理论成果,从 2009 年起陆续编辑出版。

总结和整理社会科学优秀专家历年来的理论成果,对于充分发挥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科学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收录在广西工作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广西优秀专家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等社会科学优秀专家历年来的代表性的理论成果,重点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果;成果形式以公开发表的论文为主,也收入已出版专著的某些章节和调研报告的部分内容,一般每人 1 集,每集版面规模 25 万~30 万字。

收入文集的文章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选精编;既忠实于原稿,又坚持与时俱进,力求全面体现专家的学术成就和水平,积累广西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成果。文集在专家自选自编的基础上,由文集编委会及编辑工作班子统一组织编辑加工和审稿,送出版社审定出版。

为做好《广西社会科学专家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门设立文集编委会及编辑工作班子,并得到相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相关专家学者多年来不懈的努力和艰苦探索所创造的丰厚理论成果,为文集的编辑出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我们秉持精益求精、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选编,严把编校质量关,力求使每一本文集都成为精品,但百密总有一疏,在浩大的编辑工作中,难免疏漏和差错,还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前言	(1)
----------	-------

辩证思维与辩证逻辑探寻

辩证思维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思维	(3)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探讨	(7)
辩证逻辑含义探源	(35)
从毛泽东的一次谈话看辩证逻辑	(56)
科研走在生产建设前面是唯物辩证法的观点	(62)
正确理解精神的反作用	(65)
不要过分陶醉于对自然界的胜利	(67)

逻辑学研究

历史上的逻辑与哲学	(71)
试论推理在自然语言中的表现	(93)
试论性质判断在自然语言中的表现形式	(102)
关于 O 判断不能换位的几点说明	(110)
空集合与“空概念”	(115)
传统逻辑向何处去?	(119)
对定义不相应相称的错误必须全面分析	(123)
让逻辑原理回到自然语言中去	(128)
试论毛泽东的逻辑学思想	(133)

博与深	(139)
“正变关系”质疑	(141)
评“局限性” ——兼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	(145)
思维和语言是密不可分的 ——与“非语言思维”论者商榷	(149)
逻辑短论	(156)
逻辑概要	(202)

辩证思维与辩证逻辑探寻

辩证思维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思维

关于辩证思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作了全面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主要形式。而近代哲学虽然也有辩证法卓越代表,却日益陷入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因为近代自然科学逐个地考察事物的方式被培根和洛克移到哲学上成为孤立静止看待世界的思维方式。自然界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可是学会辩证地思维的自然科学家屈指可数。近代德国哲学中的黑格尔恢复了辩证法,但他的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又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现代唯物主义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本质上是辩证的,于是有唯物辩证法的产生。^①

在上述论述中,恩格斯交替使用辩证法和辩证思维,讲事物发展的时候,用辩证法;讲考察事物,讲思维方式,用辩证思维。可见,辩证法与辩证思维实质上是同一的。辩证法作为思维方式的时候叫辩证思维。因此,我们可以说辩证思维是运用辩证法的思维,对辩证唯物主义者来说,辩证思维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思维。恩格斯又告诉我们,辩证思维属于哲学,也就是属于世界观、方法论。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辩证法作为世界观称为辩证法,作为方法论称为辩证思维。至于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恩格斯也明确说明,古代有自发的辩证思维方式,后来被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否定,最后是唯物的辩证思维方式否定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与辩证思维方式相对立的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我

题注: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辩证思维研究》成果。未刊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7~23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

们要发展辩证思维方式,就要不断批判形而上学思维方式。

辩证思维是如何考察世界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作了详细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他们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相互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他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辩证法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联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在每一瞬间,它同化着外界供给它的物质,并排泄出其他物质;在每一瞬间,它的机体中都有细胞在死亡,也有新的细胞在形成;经过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这个机体的物质就完全更新了,由其他物质的原子代替了,所以每个有机体永远是它本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某种对立的两极,例如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①

恩格斯在这里首先强调了两个观点:一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否定孤立的观点);二是运动、变化的观点(否定静止不变的观点),也就是把自然界看成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由普遍联系的观点和运动变化的观点就必然要否定绝对不相容的对立,得出第三个观点:对立方面彼此不可分离、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观点,也就是对立统一的观点。由此,我们可以说运用辩证法的思维就是以普遍联系、运动变化的观点来考察世界的思维,或者说得详细些,就是以普遍联系、运动变化、对立统一的观点来考察世界的思维。后来,列宁指出辩证逻辑有四点要求:第一,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第二,要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事物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② 列宁的观点也是建立在恩格斯的基本观点上,与恩格斯的看法是一致的。

辩证思维与辩证逻辑是什么关系?实质上是同一关系。辩证法作为思维方式是辩证思维,它们与形式逻辑并称就称为辩证逻辑。恩格斯在《自然辩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20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证法》里就是这样使用的。恩格斯前面讲到辩证思维,后面就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可见,辩证逻辑就是与形式逻辑并称的辩证思维。^① 列宁曾说过,逻辑、辩证法是同一个东西。^② 毛泽东在一次论述逻辑问题时将辩证法与辩证逻辑相互替代。^③ 可见,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两者实质上是同一个东西,辩证法、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三者也是同一个东西。辩证法、辩证思维与形式逻辑并提时,称为辩证逻辑。不过,辩证逻辑一词留给后代一个独立学科的印象。因此,有的学者将辩证逻辑定义为研究辩证思维的科学,这也符合两者实质同一的思想。现在不少学者正在创建这一独立学科。这一学科也就是列宁说的马克思要写的大写的逻辑。我们明确了三者实质上的同一关系,也就明确了辩证逻辑的研究方向,它就是对唯物辩证法各个方面的深入的探讨。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是什么关系?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认识过程。直至今天认识还可能不完全一致。形式逻辑在黑格尔那里是作为形而上学来批判的。恩格斯否定了黑格尔的看法,肯定形式逻辑是以往哲学中留下来的有价值的一部分。“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④ 但恩格斯仍把形式逻辑放在哲学之中。既然在哲学之中,那么一个形式逻辑,一个辩证逻辑(辩证法),就会要进行比较。恩格斯从两者比较的角度认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高于形式逻辑,形式逻辑好比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而辩证法好比高等数学,即变数的数学。^⑤ 基于恩格斯的论述,至今许多研究辩证思维或辩证逻辑的学者都要花很大篇幅来指出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说明辩证逻辑高于形式逻辑;要在克服形式逻辑局限性的基础上建立辩证逻辑。

这种看法对不对呢?科学的发展使许多过去不够明确的东西变得十分明确了。现在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已经十分清楚:形式逻辑不属于哲学。它不是世界观,不是方法论。它是一门具体科学,是一门工具性科学,是一门与语法相类似的科学。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是具体科学与哲学的关系。既然它是具体科学,它就不能与辩证法相比,也没有必要与辩证法相比。既然它不是哲学,就不存在与哲学相比出现的局限性。它接受辩证法的指导,但又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辩证法能指导它,但又不可能管它的具体的内容。所以辩证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1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③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3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年。

④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3页、132~133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

法也无法指出这门具体科学的局限性。恩格斯是在约1个半世纪以前论述问题的。历史前进了,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十分明确了,我们就必须与时俱进。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谈及逻辑时说过:说形式逻辑好比低级数学,辩证逻辑好比高等数学,我看不对。形式逻辑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相矛盾。它是一门专门学科,同辩证法不是什么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的关系。^①毛泽东的话就是在形式逻辑的学科性质已经明确的情况下说的,是正确的。所以,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是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

现在已有不少学者在研究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他们各自对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下了定义。有些学者力图给辩证思维下一个与辩证法有所区别的定义。这些定义启迪了我们的思维,推动了辩证思维的研究。但在考虑与辩证法有所区别时要防止定义过窄,因为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

^①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3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年。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探讨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对此,理论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思维的灵魂,它贯穿整个辩证思维过程,制约着辩证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直接关系到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建立,以至这一学科的生死存亡。辩证思维基本规律问题没解决,辩证逻辑的研究进程必然受到影响,甚至无法进行。因此,要想在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取得新的进展,就必须首先突破这一重点和难点。我们拟循着分析思维的基本矛盾,揭示辩证思维实质和特点这一思路,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一探讨。

一、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研究现状及其缺陷

(一)研究现状

对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学术界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在“辩证思维是否存在它自己所特有的基本规律”这一问题上,基本上取得了共识,肯定辩证思维所特有基本规律的存在。但在“它的特有规律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上,还存在很大分歧。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四种:

第一种观点,参照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提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如有人提出与形式逻辑四条基本规律相对应的辩证思维四条基本规律“自身相异律、矛盾律、不排中律、理由相对律”。这四条基本规律是基于两种相反的意义界限提出来的。意思是说,抽象概念是通过对客观对象特征的把握而形成的,而特征是在比较中把握到的。因此,抽象概念对于它的客观对象的把握具

题注: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辩证思维研究》成果。与李艳梅合作。未刊稿。

有“相对它物来说”的意义界限。某物也就是否定了的它物,它物也就是否定了的某物。但在抽象概念的界限之外,或者从抽象概念带有的意义界限相反的意义上说,即从某物自身的意义上说,某物的自身正是它物,它物的自身也正是某物。在此基础上,“自身相异律”是指任何抽象概念所把握的客观对象,如果从抽象概念所带有的意义界限相反的意义上即从某物自身的意义上说又正是和它相反的它物。“矛盾律”是指具有相反意义界限的矛盾命题同真。“不排中律”是指从相反的意义界限来看,矛盾命题可以同假。“理由相对律”表明一个命题的真假不仅决定于能否说出理由。还在于要把握这个命题本身的意义范围。另外,理由也是命题,它的正确性也是有限的。因此,能提出理由的命题它的正确性也不是绝对的。国外也有以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为参照系相应提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类似观点。如罗马尼亚的阿·若查,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对应,提出了具体同一律;与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相对应提出了复杂矛盾律宾词律;与形式逻辑的排中律相对应,提出了偶或中间律。

第二种观点,根据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原则,认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因而对应于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提出“对立统一思维律、量变质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我国的一些学者以及《逻辑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中都持这种观点。苏联学者罗森塔尔在其《辩证逻辑原理》一书中,也表述了这种观点。他认为,主体为了生存,必须认识自然界的规律。而客观世界的最一般的规律到处都存在,所以这些规律便成为主体的思维活动的规律,正是根据这一观点,他在书中就把“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由量变向质变转化的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也明确地看成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阿列克谢也夫在区分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和辩证思维规律时也谈到,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和斗争规律、量变过渡到质变和质变过渡到量变、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规律。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还有苏联的契尔凯索夫、伊利耶恩科夫、索洛波夫,日本的寺泽恒信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作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他们的主要理由有:第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①也就是说,既然我们坚持存在第一、思维第二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则,那么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第二,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人类认识史,首先是哲学史表明,逻辑思维必须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自己的基本规律,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第三,逻辑科学发展的客观历史清楚表明,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日益深入,适应着人们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两个主要阶段的发展,历史上形成和出现了两门不同逻辑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种不同的逻辑归根结底是以承认还是撇开反映客观现实矛盾运动的思维的矛盾运动为其分水岭的。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就是一种以概念的辩证本性为基础的矛盾运动的思维。这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和实质。这一基本特征和实质是由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因此,对立统一规律就必然成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四种观点,承认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既是存在的规律,又是思维的规律。但是,不同意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法则即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认为辩证思维具有自己特殊的基本规律。至于具有特殊性的基本规律到底是什么,应如何表述,又有不同看法。大致有以下几种:(1)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具体同一律,辩证矛盾律,发展转化律。因为客观事物内部都具有矛盾性,具有运动、变化和发展性。具体同一律反映了客观事物自身不但具有同一性,而且具有多种规定的差异性,是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统一反映。辩证矛盾律反映了具体同一的客观事物具有辩证矛盾性,任何事物都是在矛盾对立中达到同一。发展转化律反映了客观事物在对立统一中具有亦此亦彼的发展转化性。可见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都是客观事物的基本特性在思维中的反映,而且它们是互相联系,成为统一整体的。(2)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这种观点认为,人们在运用辩证法思考各种具体的客观事物时,总是把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双方进行科学的分析,把它们看作既是什么又不是什么,因而既肯定着什么又否定着什么,并且还要进一步理解这肯定的和否定的双方是怎样相反相斥、又怎样相辅相成的。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把握思维对象的辩证运动和发展。(3)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分析综合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运动律,抽象具体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形式律,相对绝对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真理发展律。

(二)缺陷

以上四种观点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了有益的探索,有其启发意义和借鉴作用,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

第一种观点,运用了比较的方法。虽然比较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常用方法,而且通过比较也往往能够抓住客观对象某些方面的特点,但是,从已知的形式逻辑规律出发,通过调整已有的规律来猜测新规律的照套式的做法,不是探求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科学办法,也就难以得出科学的结论。

第二种观点,看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辩证法规律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这是合理的一面。因为辩证法的规律乃是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概括出来的最普遍规律。既然是最普遍的规律,那它就不仅制约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且也同时制约着人类思维。当然不可能想象,在人类思维中会存在什么与辩证法普遍规律相抵触的规律。但是,这种观点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特殊性强调不够。把辩证法三条普遍规律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实际上是用对一般的研究来代替对个别的研究。诚然,任何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一般必然存在于每一个别之中。但是,决不能把个别仅仅归结为一般。因为一般不能概括个别的一切方面,个别总有某些东西是一般所不能包括的。辩证法的规律作为一般,它不可能包括三个个别领域的各个方面。而且,辩证法普遍规律这个一般,当它通过个别而存在时,它在每一个别领域中的存在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绝不能代替对三个领域自身特殊规律的研究。

第三种观点,与第二种观点相类似,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同时也存在忽视特殊性研究的缺陷。因此,在逻辑学界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其主要理由有:(1)恩格斯确实说过:“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但是纵观恩格斯论述的整个过程就可以发现,他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并不是要去解决辩证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深刻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撇开了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规律作为最一般的普遍规律的意义。(2)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也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遵守着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他并没有断定三个领域只有辩证法这同一个规律,“三个领域遵守着辩证法这同一个规律”和“三个领域只有辩证法这同一个规律”,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命题。前一个命题是正确的,后一个命题是错误的。如果三个领域中只有辩证法这同一个规律,而没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就等于说三个领域中只有共性而没有个性,这样一来,共性也就失去了自己作为共性的根据。(3)正是恩格斯本人,不仅承认三个领域中除了存在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同时还存在各自特殊的规律,而且坚决